

附件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执业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未尽其执业活动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并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包括其依法开展的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非职业行为或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雷击、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火灾、爆炸。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被指控对委托人进行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三）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承办的执业活动超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五）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的行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七）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的名义执行业务；

（八）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九）在保险合同规定追溯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或实际已经进行的执业活动；

（十）被保险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审计业务；

（十一）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执业活动。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四）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无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计算机系统中资料丢失或损坏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失；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八）间接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特别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心尽力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有被保险人的合伙人、股东（前十大股东）、注册会计师数量、人员发生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

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索赔的被保险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执业活动委托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损失清单以及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的赔偿凭证等相关文件；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其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为限。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释义

【被保险事务所】指依法设立、已成为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被保险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事务所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注册类人员，以及非注册类的中高级职业会计师、审计师等。

【审计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或税务师承办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改组、合并、分立、整顿、解散清算审计、净资产验证、纳税申报、工程造价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其他非审计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鉴证性服务。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审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续保时，追溯期规定如下：

1. 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已有一年，第二年续保时追溯期为一年；
2. 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已有两年或两年以上，追溯期一般为两年。

【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除上述定义外，其他专业术语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停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事务所宣布歇业、注销或被主管部门撤销，则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交纳歇业、注销或撤销当年保费的 10% 时，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开始至被保险事务所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止，因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自被保险事务所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如被保险人交纳当年保费的 20%，自被保险事务所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五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扩展追溯期条款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的基础上，若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缴纳主险保费的 10% 时，保险合同扩展一年追溯期，在扩展追溯期内发生事故，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扩展的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执业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未尽其执业活动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并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附加财产损失保险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执业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未尽其执业活动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并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